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2 年教練增能進修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輕艇教練制度，提高我國輕艇教練素質，培養輕艇教練人才，提升我國輕艇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承辦單位：宜蘭縣吳沙國中
- 六、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七、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
- 八、舉辦地點：宜蘭縣吳沙國中視聽教室（宜蘭縣礁溪鄉吳沙村育英路 79 號）。
- 九、報名資格：已取得本會教練證，且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 十、報名手續：
 - （一）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1Xy8aEAw2GMJ72Aw7>
 - （三）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如未參加，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五）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或因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已繳費用無息退還。
 - （六）聯絡人：黃秋譯小姐，電話：(02) 2918-5151
E-mail: tpedragon@yahoo.com.tw。
- 十一、報到時間及地點：112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0:00；報到地點：宜蘭縣吳沙國中。
- 十二、報到時需繳交：
 - （一）本會任一級不限項目之輕艇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 （二）資料不齊者，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未依期限內補齊者，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
- 十三、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 十四、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授予講習時數證明。
- 十五、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2 年教練增能進修講習會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8:30-9:00	報到
9:00-10:30	輕艇競速技術訓練
10:30-12:00	良好訓練計畫的特徵
13:00-14:30	高地訓練的益處
14:30-16:00	歐洲訓練系統的差異
16:00	綜合座談

講師：大衛 David Koselsky

學歷：捷克查理士大學體育碩士

經歷：

1.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1-108 年潛力計畫-競速教練
2.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2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教練